

# 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

姑苏行审听字〔2024〕33号

苏州佳汇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调查处理的李舒雯冒名登记一事，现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拟撤销“苏州佳汇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12年10月25日的监事变更。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月16日，接举报人李舒雯（身份证号码：32' 10）举报，称有人使用其身份信息，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设立了“苏州佳汇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要求撤销其在该公司的登记。

我局于2024年1月18日向投诉人发出受理通知书。同日向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姑苏行审协函〔2024〕9号），于2024年3月20日收到答复。经查：“苏州佳汇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9日成立，投诉人于2012年10月25日变更登记为监事。该企业已于2014年1月6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白洋湾分局调查人员联系到投诉人、开业时的法定代表人调查询问。调查人员无法联系到该公司其他相关人员，无法进一步展开调查。根据公安、税务以及人社部门的征询函回执，该公司目前为非正常户，法人未查到实名认证信息，2010年3月在姑苏区办理了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又于2011年8月办理单位暂停参保手续，无欠款。

公安部门未查到相关信息。我局于2024年1月18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该公司涉嫌冒名登记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之规定，拟撤销“苏州佳汇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12年10月25日的监事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决定，你（企业）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企业）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昱璇 联系电话：0512-68725207

姑苏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8日

